附件2

面试规则

一、考生须在面试当天在指定时间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报到，由工作人员组织进入抽签、候考程序。考生所携带的通讯设备等须在报到前关闭，并连同其他行李物品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取回。

二、候考室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按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区域就坐。候考期间，考生不得喧哗和随意走动，需上洗手间或因特殊情况要离开候考室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除轮到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外，其他候考考生一律不得进入面试室。

三、开考后，工作人员将按面试室及抽签号顺序引导考生面试，请考生留意候考室现场通知。考生离开候考室时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达面试室后将其余所有个人随身物品放在面试室门口桌上，经监督员核验身份后进入面试室。

四、面试过程中，考生应按照考官的指令以普通话口头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职位编号、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暗示或透露前述个人信息的，其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答题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面试过程中将提供笔和草稿纸，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记录工具进入面试室，但须特别注意的是，考生在草稿纸上作答为无效作答。

五、考生以身体不适或其它理由提出缓考或复试的，不予受理。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不得要求补时。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面试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范围内逗留，不得与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交流。考生离开考场时在手机发放处领回通讯设备及上交的其他物品。

七、考生携带通讯设备、电子手环、电子手表及音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候考或面试的，无论该设备是否开启或使用，均视为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

八、违反本规则者，一经查实，当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作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